

财政部发布合同指南——

政府与社会资本PPP合作平起平坐

本报记者

曾金华

为了更好地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际运作,财政部1月19日发布通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等工作,并同时发布了《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

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去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都针对PPP发布了指导意见,多个省份也出台新规力推PPP。

财政部在通知中表示,在PPP模式下,政府与社会资本是基于PPP项目合同的平等法律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应在充分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并依法平等地主张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同时发布的《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则进一步介绍了PPP项目合同体系,说明了各主要参与方在PPP项目中的角色及订立相关合同的目的,阐述了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核心条款以及权利义务安排。

《指南》明确,PPP项目合同是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PPP项目的交易结构、风险分配机制等均通过PPP项目合同确定,并以此作为各方主张权利、

履行义务的依据和项目全生命周期顺利实施的保障。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是指导性的文件,并不具法律效力,但能够为签订合同的各方提供参考和指引,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由最终签订的合同进行约束。”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说。

财政部要求地方财政部门高度重视PPP合同管理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PPP合同管理工作。“加强对PPP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的全过程管理,通过合同正确表达意愿、合理分配风险、妥善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是政府和社会资本长期友好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PPP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财政部强调。

财政部要求,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允许政府和社会资本依法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充分尊重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契约自由,依法保护PPP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

财政部也明确了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管理者,在PPP项目中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问题,要求各地建立履约管理、行

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PPP项目合同中除应规定社会资本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政府还应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这就要求政府必须切实转变职能,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履行好不同的角色,比如,作为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购买者,在

PPP项目合同中与社会资本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按照合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在承担PPP项目的规划、采购、管理、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则与社会资本构成行政法律关系。”刘剑文说。

据悉,财政部将在总结各地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出台主要行业领域和主要运作方式的PPP项目合同标准示范文本,以进一步规范合同内容、统一合同共识、缩短合同准备和谈判周期,加快PPP模式推广应用。

链接 安徽公布第二批鼓励社会投资示范项目

本报讯 记者文晶

日前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获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等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合作。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第二批59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营运的示范项目,涉及水利、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环保以及城镇基础设施等5个方面,项目总投资

1011亿元。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李晓斌介绍,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在向社会公布的第二批示范项目中,交通类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最大,13个项目总投资近750亿元,其次是环保及城镇基础设施类,26个项目总投资超过120亿元。对本次公布的59个示范项目,进一步明确了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方式,以及项目推进工作目标和责任单位。

“绿色信贷”为何专门力挺能效行业

本报记者 郭子源

据预测,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将在15%以上,到2015年末,总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截至2014年6月末

21家主要银行机构贷款

6.43%

工业节能节水项目

贷款余额3470.1亿元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

贷款余额1.98万亿元

节能环保项目

贷款余额349.3亿元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

贷款余额565.4亿元

融资需求。但是,在服务节能环保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专业化水平仍然有限,能效信贷业务的开展、能效项目技术与风险的评估仍面临挑战。

“此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得更多的是技术改造贷款,现在希望能多从提高能源效率的角度来,开展能源效率筛查。”叶燕斐说。

为此,《指引》特别明确了能效信贷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指引》从加强能效项目、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准入,加强能效信贷授信合同管理,加强针对行业特点的风险审查三方面提出要求。

巨大的发展空间创造了快速增长的融资需求。但在服务节能环保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专业化水平仍然有限。

银监会统计部副主任叶燕斐介绍,所谓能效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

兴业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比如,某节能公司要为当地一家化工企业建造余热锅炉,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但项目资金需要该节能公司自筹,出现了资金缺口,这时银行通常会为节能公司提供3至5年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并结合不同能效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担保模式。

其实,相应的绿色信贷在我国已实施多年,为何此次特别针对能效行业出台专门的信贷指引?

叶燕斐表示,我国资源禀赋有限但能耗较高、资源效率较低、污染排放较严重,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要求急迫的现实条件下,提高能源效率成为重要抓手。此外,能效行业是一片商业蓝海。据预测,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将在15%以上,到2015年末,总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巨大的发展空间创造了快速增长的

模式只涉及借款人、贷款人两个市场主体,交易也在两者之间进行。但在上述模式中,由于节能服务公司介入,借款人是节能服务公司,用款人却是真正将设备投入使用的企业。项目产生收益后,用户单位先做收益,再将收益转至节能服务公司,最终由节能服务公司还贷款给金融机构。

风控的难点也由此产生。银行业业内人士介绍,一是节能量测算比较复杂;二是节能量转化为节能收益的现金流不易测算;三是依靠节能收益的还款有时难以兑现;四是抵押物本身不易控制,通常都是无形的应收账款;五是很多节能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抵押物不足。“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有效防控风险,同时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叶燕斐说。

根据能效信贷项目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指引》从加强能效项目、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准入,加强能效信贷授信合同管理,加强针对行业特点的风险审查三方面提出要求。根据规定,能效项目所属产能应符合国家区域规划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具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用能单位应经营合法合规,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还款来源依靠能效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及其他合法还款来源;节能服务公司应经营合法合规、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合同能源管理专业人才和项目运作经验,财务和经营情况良好。

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

为了扩大融资来源,发行绿色金融债、以能效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等工作也在积极探索中。

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基础上,《指

引》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能效信贷产品和服务、信贷担保方式,加强能效信贷能力建设。

在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除了银行信贷,外国政府转贷款、债券承销、保理、融资租赁、引入投资基金等多种融资方式今后都可为金融机构支持能效信贷所用。

此外,为了扩大融资来源,发行绿色金融债、以能效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等工作也在积极探索中。

“目前,银行服务小微、三农可发小微、三农金融债,如果能效信贷比较多的金融机构缺乏信贷资源,是否可以考虑发行绿色金融债?并且将来也可与小微金融债类似,不计入存贷比,不计入合意贷款规模。”一位监管人士表示。

据悉,外国政府转贷款创新已在国内外有所实践。比如,上海建筑节能和低碳城区建设示范项目将对区内150幢2万平米以上的楼宇开展节能改造。在融资模式中,世界银行作为低息贷款提供方,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分别作为项目执行机构,按照1:1模式,即世行贷款1亿美元,执行机构配套贷款资金等值1亿美元。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在担保方式创新方面,由于很多节能服务商属于轻资产公司,抵押物不足,《指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未来收益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以缓解节能服务公司融资难问题。

此外,也可考虑适当降低能效信贷在银行信贷中的风险权重,适当差别化。叶燕斐表示,银行还可做贷款专项规模,在年初将其列入全年的信贷计划。

去年12月外汇占款较前月减少近1290亿元

基础货币缺口进一步拉大

本报北京1月19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网站1月19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12月末,央行外汇占款余额为270681.33亿元,较前一月减少1289.09亿元。全年新增近6400亿元,同比少增21200亿元。央行口径新增外汇占款减少,意味着央行通过这一渠道投放的基础货币规模减小。

从去年全年外汇占款的数据来看,2014年,外汇占款新增量仅高于2012年的4281亿元,达到近10年以来的次低水平。2014年5月以来,央行外汇占款下降尤为明显,至12月,外汇占款净减少2314亿元,较前4个月减少约11000亿元。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认为,与央行口径外汇占款出现负增长一样,12月金融机构新增外汇占款也减少1184亿元。此次不同口径下的外汇占款均出现负增长,根本原因是近期人民币汇率走弱和跨境资本的流出。从国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前期政策消化三期叠加阶段,外汇占款减少也将逐渐成为“金融新常态”的一个特征。

国信证券首席宏观研究员钟正生预计,由于外汇占款的下滑、央票到期的减少,以及基础货币需求的平稳增加,2015年的基础货币缺口会进一步扩大到3万亿元。

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张晓慧日前撰文指出,下一阶段,要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工具组合,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适度,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

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调整

本报北京1月19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今天发布通知表示,对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

这次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调整内容为:自2014年10月1日起,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38.82元/GJ,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1.37元/立方米;2014年7至9月期间,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35.14元/GJ,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1.24元/立方米。

一线新看点

跨境结算为企业减压

本报记者 钱箐旎

“近六七年间里,钢铁行业经历了大涨、大跌和大跌后的小幅反弹,现在处于一个波动中前进的阶段。很艰难,几乎没有盈利的。”近日,《经济日报》记者赴山东等地调研,一位钢铁行业业内人士坦言。

“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五年,为济钢应对产能过剩,一定程度上化解金融危机的影响,起到了重要作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毕志超说。

记者了解到,在人民银行出台跨境人民币结算之前,贸易结算或币种单一,或手续复杂,结算成本高,海外融资汇率风险大;境内外资金不能有效调剂。多因素制约着业务开展,困扰着企业发展。毕志超透露,随着人民币跨境结算政策的出台,济钢是积极的实践者和受益者。“目前,我们的香港公司、新加坡公司海外货币存量是人民币。海内外之间凭业务凭证就可直接办理跨境结算,不必进入待核查账户,大大缩短了过程,降低了成本。”毕志超说。

业内人士认为,在应对新的合作机遇时,我国应当在推动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优化全球产业布局,缓解国内产能过剩的压力,拓宽人民币海外运用渠道,在资金使用和沉淀方面形成一整套链条。如在转移过剩产能上,可以海外建厂的企业为依托,带动上下游企业进行人民币结算、计价等,规避可能的汇率风险与政治风险。

本版编辑 梁睿 孟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盘江集团分理处
机构编码:B0001U252010005
许可证流水号:00463350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日期:1998年07月29日

营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和诚信南路交叉口盘江集团写字楼A(1)楼东南角门面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5年01月1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